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5 日
聯絡人：林至美、趙偉慈
聯絡電話：2316-5379、2316-5425

行政院完成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審查

行政院今(15)日由陳政務委員美伶召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審查會議，邀集行政院法規會及相關部會，進行逐條討論，並已完成審查。預計於下週將草案併同影響評估報告提送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，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以期早日通過並落實推動。

國發會表示，行政院賴院長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年終記者會，提出以「生生不息」為施政主軸之一，並宣示於本(107)年研擬制定新移民法律，補足人才、人力雙缺口。國發會依據院長指示，研擬新經濟移民法草案，於本年 7 月由陳主任委員美伶召開 3 場次跨部會草案協商會議，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，完成草案初稿，並自本年 8 月 6 日起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及國發會網站辦理為期 60 日之草案預告。同時間，國發會邀請專家學者、外國商會、駐臺機構、工商團體、勞工團體、移工團體及相關部會等召開 4 場次座談會，以廣徵相關民間團體意見。草案內容經參採相關部會及各界意見後，於本年 10 月 4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。

本次會議通過的草案與原預告版本主要不同之處，包括：納入現行投資移民相關規範，以完整呈現經濟移民之範疇；並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永久居留條件由連續居留 7 年縮短為 5 年，與外國專業人才一致，惟該等人員仍需符合

相當財產或技能，足以自立等條件。另，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水準，維持該職類別總薪資第 70 分位數額，以避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薪資水準。

本草案同步進行經濟及社會層面之影響評估，預期可藉由充裕專業人才、填補中階技術人力缺口，厚植國家人力資本，加速促進產業結構升級轉型，進而舒緩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問題，形塑多元文化社會，增進國際接軌。